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何世勝  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80002921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水利法」部分  
條文，本院定自108年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8年1月23日經水字第10802600760號函及  
「水利法」第9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  
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  
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  
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  
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  
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  
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  
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  
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85000265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何世勝  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80002921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水利法」部分  
條文，本院定自108年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經濟部108年1月23日經水字第10802600760號函及  
「水利法」第9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  
副本：經濟部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85000268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何世勝  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80002921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水利法」  
部分條文，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，本院定自108  
年2月1日施行。

說明：復108年1月23日經水字第10802600760號函；並已函  
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。

正本：經濟部  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85000266

##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何世勝  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80002921D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水利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08年2月1日施行，並預訂於108年1月31日以院臺經字第108000292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稿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 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裝  
訂  
線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85000270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 108000292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「水利法」部分條文，  
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